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备忘录属于双方现阶段先进行商业合作和未来阶段可能进行合资的备忘录协议,本次合作事宜所产生的效益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与位于意大利的全球厨电龙头企业(以下简称“交易对手”)于2015年8月7日在广东签订了合作的《备忘录》,双方计划现阶段先进行商业合作,未来拟合资成立生产经营烟机产品及其他厨房电器的合资公司。

2、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公司和交易对手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尚未确定关于合资合作的具体金额,在双方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时,或公司须将明确的合资合作事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交易对手及本次合资合作事宜的具体合资合作金额和本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鉴于家电行业复杂多变,竞争门槛相对不高,同时鉴于避免影响公司和交易对手对本次合资合作事宜的战略性部署,因此,《备忘录》中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本公告暂不披露交易对手的具体名称。如公司和交易对手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时,或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交易对手及本次合资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交易对手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制造油烟机的世界著名品牌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如今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以及办事处。其厨电通风设备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生产规模领先行业水平,油烟机品牌享誉全球。

公司与交易对手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签订《备忘录》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双方计划现阶段先进行商业合作,并讨论未来成立生产经营烟机产品及其他厨房电器合资公司的合作事宜。

2、根据双方在本备忘录达成的约定,2015年,双方计划采用战略性OEM或ODM合作伙伴的方式合作,2016年,双方计划采取合资的方式进行合作,希望通过合作事宜,提高万和厨电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份额和烟机产品档次,亦提高交易对手在中国的烟机市场份额。

3、合资合作事宜中,2016年,暂定公司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交易对手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未来,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决定于合作期间双方的实际贡献或双方协商的方式而决定;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该合资公司的股权将不低于50%。

4、未来阶段,合资公司的建设将根据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建设费用。

四、本次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1、引进国外优秀同行持续百年的生态模式及吸取国外智能化制造的先进管理经验,符合国家产业方向指导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争取厨卫电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以及国际化市场布局,同时有利于提高厨卫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水平。同时,由于受市场发展情况、市场推广力度、行业竞争能力等因素影响,未来合资市场存在客观的经营困难和风险,《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效益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双方将尝试通过共同开发设计、用户体验公测及产品线上众筹等创新商业模式,对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经营模式在区别于传统家电商业模式上进行微创新,且将通过公司搭建的云营销、云服务、大数据平台,积极协助双方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的O2O商业模式的发展,关于商业模式的最终确立和运作过程,双方可能会存在商业摩擦。

3、本备忘录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4、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现阶段所产生的效益,并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令 第40号)第三十条及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合资合作事项属于重大事件,为避免谈判期间,该合资合作事宜给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董事会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7月2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7月30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于8月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结合本备忘录实际签署的情况,公司股票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6、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抽油烟机产品的营业收入约2.88亿元,公司营业总收入约39.78亿元,则公司抽油烟机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不超过7.24%。根据本次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交易对手于2015年计划向公司下达的抽油烟机产品订单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6.25%,未来合资的投入金额也不会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并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7、2014年,公司抽油烟机产品的平均销售毛利率约39.2%,公司管理层将参照公司前述抽油烟机产品的销售数据、中怡康数据及同行优秀同行的公开数据,而制定该意大利品牌抽油烟机产品的毛利率区间、营销战略及产能规划等经营要素。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次合作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合约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约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3、随着国内外厨卫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和合资公司业务拓展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备忘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于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披露公司因正在洽谈与意大利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7月2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7月30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8月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具体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令 第40号)第三十条及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合资合作事项属于重大事件,为避免谈判期间,该合资合作事宜给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董事会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7月2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7月30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于8月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结合本备忘录实际签署的情况,公司股票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6、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抽油烟机产品的营业收入约2.88亿元,公司营业总收入约39.78亿元,则公司抽油烟机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不超过7.24%。根据本次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交易对手于2015年计划向公司下达的抽油烟机产品订单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6.25%,未来合资的投入金额也不会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并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7、2014年,公司抽油烟机产品的平均销售毛利率约39.2%,公司管理层将参照公司前述抽油烟机产品的销售数据、中怡康数据及同行优秀同行的公开数据,而制定该意大利品牌抽油烟机产品的毛利率区间、营销战略及产能规划等经营要素。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次合作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合约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约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3、随着国内外厨卫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和合资公司业务拓展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备忘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事项背景

为积极推行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在做强主业的同时,实现业务优化及转型升级,公司及相关各方筹划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

(二)重组框架介绍

公司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标的为境内一家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接触,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标所涉资产进行了深入调研,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组织设计和沟通论证,与重组对方进行了反复磋商及谈判。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重组方案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5年8月12日利用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披露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19052.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4%。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进行股份增持。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2日8:30-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有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2日8:30-9: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徐文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翁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长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㈠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㈡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㈠电话号码:0574-87066873

㈡电子邮箱:veichxh@163.com

㈢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95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1号),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披露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产生收益6,630.40万元,而“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仅披露向吕晓义出售长春高琦18%股权产生收益1,061.24万元。请完整披露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所产生收益确认与计量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答复: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所披露的向股东吕晓义先生出售原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18%股权转让收益1,061.24万元,为报告期当期发生的股权转让收益,而“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披露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6,630.40万元包含了以下内容:

(1)2014年5月转让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合并口径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因长春高琦股权全部处置而转入投资收益的1,279.54万元;

(2)2014年11月转让长春高琦33%股权和江西先材52.8%股权在报告期内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确认的收益4,290.33万元;

(3)报告期当期转让长春高琦18%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收益1,061.24万元;

(4)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0.71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收益1,279.54+4,290.33+1,061.24-0.71=6,631.11万元详细信息已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4、处置子公司”中披露。

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中对2014年11月转让长春高琦33%股权和江西先材52.8%股权预计确认的投资收益与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前期信息披露时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未办理完毕,预计收益时使用的被转让子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数据为估算值,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被转让子公司的期末净资产与估算值存在差异,前期信息披露中也提示了具体数据需以交易完成时点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产生收益确认与计量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披露证券投资收益8,459.72万元,而“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仅披露报告期损益为13.06万元的证券投资情况,请完整披露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答复: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披露证券投资收益8,459.72万元包含期末持有以及报告期已处置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其中,期末持有股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3.06万元,已处置股票确认的投资收益为8,446.6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附注,“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证券投资情况”要求“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公司期末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在“证券投资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已处置股票投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股票	600455	博通股份	6,200.68	-	-	-	-	8,03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265	ST景谷	844.30	-	-	-	-	35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6.44	-	-	-	-	2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0959	江苏有线	1.09	-	-	-	-	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0958	东方证券	4.01	-	-	-	-	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3227	雪峰科技	0.50	-	-	-	-	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3567	珍宝岛	2.36	-	-	-	-	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3026	石大胜华	0.65	-	-	-	-	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3818	曲美股份	0.90	-	-	-	-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3969	银龙股份	1.38	-	-	-	-	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1689	拓普集团	1.14	-	-	-	-	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股票	601198	东兴证券	0.92	-	-	-	-	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配售新股
合计								8,446.66		

3、“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委托理财实际损益金额为841.03万元,而“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收益为1,005.95万元,请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委托理财实际损益金额841.03万元为委托理财产品收益,而“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收益1,005.95万元还应包含衍生品投资理财收益163.60万元,衍生品投资情况已在“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此外,委托理财资金在理财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收益为1.34万元,该类收益无法对应单笔委托理财产品,一并计入“第九节 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收益。

4、你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6.91%,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5.02%,请详细说明管理费用增长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6.91%,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5.02%,同比增加498万元,主要原因为:

(1)管理费用相对刚性固定,不会随着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下降;

(2)2014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成立华南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拓展新客户和新业务,相应增加了租赁物管费和职工薪酬,而上年同期未发生租赁物管费,职工薪酬相对发生金额较小。

管理费用主要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租赁物管费	225.75	-	225.75	100%	为公司在北京及华南地区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费用,上年同期无此项费用
职工薪酬	1,185.69	994.65	191.04	19%	公司2014年引进职业经理人团队,相关支出在2014年下半年才开始陆续产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导致报告期职工薪酬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	579.85	259.49	320.36	123%	主要为原间接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报告期内停工损失等费用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发展部地质和矿产资源利用委员会关于萨拉布雷克油田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发展部地质和矿产资源利用委员会发来NO.1549-15-P号备忘录,通过哈萨克斯坦国家可利用矿藏委员会会议审核确认:广汇石油公司控股的Tarbagatay Munay LLP(以下简称“TBM”公司)斋桑项目所拥有的东哈萨克州萨拉布雷克油田(中萨拉布雷克隆起)二叠纪沉积层油藏石油和天然气初始地质和开采储量数量和类型。

一、萨拉布雷克油田及历史勘探情况:

萨拉布雷克油田位于哈萨克斯坦东部扎伊萨斯科流域普利曼拉科斯坳陷中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斯坦州坦尔巴哈台境内和扎伊萨斯科区。

2009年根据2009年6月1日情况分析(2009年10月5日备忘录№862-09-P),已完成《萨拉布雷克油田石油天然气储量有效统计》。

2011年,根据2011年6月1日情况(2011年11月30日备忘录№1132-11-V)完成了《萨拉布雷克油田(萨拉布雷克东向隆起)石油天然气储量有效统计》。

2011年项目公司在面积达517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了三维地震勘探工作。

2013年完成了2011年野外三维地震资料专项处理和其说明。通过核定结构,获取中萨拉布雷克隆起的二叠纪沉积层油流,是初次完成二叠纪沉积层油气储量有效统计的基础。

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决议:

萨拉布雷克油田(中萨拉布雷克隆起)二叠纪沉积层油藏石油和天然气初始地质和开采储量数量和类型如下:

石油:

C1---30628000吨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4595000吨;

C2---228039000吨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34206000吨;

溶解气:

C1---11亿5千7百万立方米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1亿7千5百万立方米;

C2---86亿2千万立方米地质储量,其中可采量为12亿9千3百万立方米。

根据上述确认的储量正式载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储量国家资产平衡表中。在油田今后的工作中哈国储委建议矿产资源利用方(TBM公司)进行对层状流体深度和表层试样的取样和研究,继续岩石地槽的岩石岩相分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TBM公司斋桑项目拥有的东哈萨克州萨拉布雷克油田是连续的大型地质构造隆起,分为东西两段。本次储量确认范围仅为萨拉布雷克隆起西段,与2014年以前确认的同区块储量数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萨拉布雷克隆起东段的油气储量,TBM公司目前正在继续加大勘探力度,开展地质勘探及岩相分析工作,待取得相应成果后,再行上报确认。

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和开采储量的确认将为公司拥有的资源价值认定形成依据,为下一步斋桑项目原油与天然气的开发与生产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大油气勘查开采投入力度,促进油气上游投资主体多元化,经国务院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决定对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开招标出让。为了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工作,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石油”)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工作并给予相应授权。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7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公告》,经国务院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决定对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开招标出让。本次共有6个招标区块供选择:

(1)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

(2)新疆塔城盆地裕民地区油气勘查;

(3)新疆伊犁盆地巩留地区油气勘查;

(4)新疆塔里木盆地柯坪北地区油气勘查;

(5)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疏勒地区油气勘查;

(6)新疆敦煌盆地罗布泊东南地区油气勘查。

本招标出让勘查区块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3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中标人承诺的勘查工作量应在勘查期内完成,招标人在考核期内对中标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考核。

二、广汇石油参与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基本情况

1、广汇能源持有广汇石油99.98%股权,广汇石油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陆亿元(6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经营范围:石油产业的投资、石油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汇石油公司净资产16.87亿,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最终绝对控股股东或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主体、净资产人民币壹拾亿元(10亿元)以上的内资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广汇石油将作为广汇能源授权的唯一投标主体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工作,下一步将针对此次招标开展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研究招标区块信息,确定目标区块范围、区块现场勘察、编写标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投标文件,进入应标程序。

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额度以内,授权广汇石油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确定具体投标标的、投标范围与投标金额,此项授权仅为公司对本次投标活动的专项授权,具体投标金额将视广汇石油最终参与投标过程的实际情况而定。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中标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探矿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取得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探矿权,公司对中标区块资源的勘探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取得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探矿权,三年三个月探矿权有效期后,公司对能否顺利取得区块的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核实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审计报告、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2、律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股东信息核实、经营涉及的行业准入、资质和知识产权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核实,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法律意见书、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3、评估机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可实现性,编辑评估报告,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撰写评估报告、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4、证券公司:按重组报告书(草案)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正撰写部分申报和披露文件、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5、公司:呈报《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做好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研究论证重组方案;积极寻求意向投资机构并进行充分沟通,初步确定了投资意向;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24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24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048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董事会成员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泽文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及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于当天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尽快披露该提议,确保缩短了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同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王相荣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王相荣先生于201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约为50.45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522万元。

王相荣先生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1,326股,增持均价约为57.30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727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814,2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王相荣先